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

赴泰國參加臺泰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協
定生效後宣導說明會暨相關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姓名職稱：司長 宋秀玲

科員 蕭茜文

派赴國家：泰國曼谷

出國期間：102年1月15日至17日

報告日期：102年2月22日

目 錄

壹、訪問緣起及目的.....	1
貳、重要行程紀要.....	1
參、心得與建議.....	3
肆、附件資料.....	5
附件一：泰國世界日報新聞剪報	
附件二：臺泰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協定宣導說明會簡報	
附件三：臺泰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協定宣導說明會臺商提問整理	
附件四：推動洽簽關務互助協定	
附件五：推動洽簽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	

壹、訪問緣起及目的

- 一、臺泰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協定歷經多年推動，經過多方努力及協調，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正式生效，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為繼德國之後，我國第 25 個生效之全面性所得稅協定。
- 二、我國為泰國第 3 大外人投資國，截至 101 年 9 月，臺商在泰國累計投資金額已達 129 億美元，核准投資案件 2,126 件，臺商家數超過 5,000 家，旅居泰國臺僑近 15 萬人，由於我國與泰國間經貿往來頻繁，駐泰國代表處爰規劃於 102 年 1 月 16 日假泰國曼谷 Bang Na Novotel Hotel 舉辦「臺泰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協定宣導說明會」，該處除邀請泰國財政部稅收廳官員出席以英文或泰文說明外，亦邀請本部出席以中文解說，並回答旅泰臺商稅務問題。
- 三、鑑於泰國財政部稅收廳派員 3 名出席，且該處除邀請本部出席宣導說明會外，亦安排拜會泰國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洽談其他雙邊合作之可能(如關務互助協定、財政合作備忘錄及雙方部、次長級官員互訪等)，復考量臺泰雙方經貿往來密切，旅泰臺商為數眾多，倘能妥為宣導租稅協定內容，確能發揮租稅協定洽簽效益，本部爰簽奉核准，於 102 年 1 月 15 日至 1 月 17 日，由本部國際財政司宋司長秀玲偕蕭科員茜文，赴泰國曼谷出席臺泰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協定生效後宣導說明會暨相關拜會行程。

貳、重要行程紀要

一、1月15日

抵達泰國曼谷，晚上與駐處陳大使銘政、邱顧問柏青及當地重要臺商會面。

二、1月16日

上午 8 點與泰國財政部副常務次長 Mr. Ponpanu Svetarundra，於泰國行政中心之 Centra Government Complex Hotel 進行早餐會議，P 副常務次長曾擔任財政部債務管理廳、主計廳、特種貨物稅廳及稅收廳等正、副廳長，曾受邀訪臺，惟因故未能成行，P 副常務次長態度十分友好，對加強臺泰雙邊合作及交流持正面態度，並希望未來有機會再次訪臺。我方於會上提供臺越(越南)財政合作備忘錄供參，盼雙方繼臺泰租稅協定後，能擴大其他合作範圍，P 副常務次長亦樂見其成。

早餐會議結束後，10 點拜會泰國財政部海關廳，並由駐處邱顧問柏青及該處經濟組相關同仁陪同出席，泰方則由負責國際事務之首席顧問 Mrs. Chawewen Kongcharoenkitkul 率相關官員接見。除目前雙方已在進行之 e-CO 電子產證跨境交換合作案及海關官員訓練案外，本次拜訪目的在於探詢雙方海關建立合作機制之可行性(如簽署臺泰關務互助協定或合作備忘錄)，俾推動臺泰雙方實質關務合作。泰方表示，該國需先取得外交部同意，始得與他國簽署協定或備忘錄，並表示對我國現行已生效之關務互助協定內容(如與美國及東協國家等)頗感興趣，我方於會上提供我方關務互助協定簽署範本供其參考，並應允將另行提供我國現行已生效之關務互助協定條文供參。

下午 1 點至 6 點參加駐處於 Bang Na Novotel Hotel 舉辦之宣導說明會，該宣導說明會係由駐泰國代表處主辦，泰國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協辦，約 170 名臺商到場參加，泰國外交部國際經濟司及東亞司 3 名官員亦應邀與會。首先由駐處陳大使銘政與駐泰國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總會長張峰豪致開幕詞，泰國財政部稅收廳派 3 名官員 (Ms. Phensuk Sangasubana, Head of International Tax Division; Ms. Yarika Ruangsiri, Senior Tax Economist; Mr. Rongrit Rongnate, Senior Tax Economist) 以英、泰文進行解說，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BOI) 副秘書長 Duangjai Asawachintachit 亦配合出席，為旅泰臺商說明泰國投資環境之最新趨勢及變革，最後由本部國際財政司宋司長秀玲以中文進行簡報並答復臺商問題，現場聽眾不僅提問踴躍，且據主辦單位表示臺商反應受益良多，其間，中央通訊社亦派員前來採訪。鑑於我國與泰國間經貿往來頻繁，產業合作關係緊密，本次赴泰說明，確已發揮宣導之效，提升我商適用租稅協定之效益與釐清雙重居住者所衍生之重複課稅問題及解決方式。

三、1 月 17 日

上午拜會泰國財政部財政政策廳 (Fiscal Policy Office) 副廳長 Mr. Ekniti Nitithanprapas 等官員，因 E 副廳長甫自英國返國任職且臨時有要公，雙方會面時間短暫，我方已於會上提供臺越 (越南) 財政合作備忘錄供其參考，渠表示泰國與其他國家洽簽協定或備忘錄，均須先洽泰國外交部意見，未來雙方合作事宜可續與其部屬聯繫。

參、心得與建議

- 一、泰國為東協重要會員國，亦為我商拓展東南亞之重要據點，臺泰租稅協定之生效適用，可協助企業延伸其生產、服務之觸角及實力，有助於我國企業全球布局及我國租稅協定網絡之建立，更可促進臺泰雙邊投資、緊密兩國經貿關係，提升臺商競爭力，並進一步深化雙方文化、科技交流及學術合作，爰臺泰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協定之生效適用，實乃雙方合作交流之重要里程碑。
- 二、本部此次受邀出席臺泰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協定生效後宣導說明會，除配合宣導協定效益及解說申請適用協定減免稅優惠程序外，亦協助旅泰臺商釐清國際運輸、雙重居住者等衍生之重複課稅問題及解決方式，臺商反映受益良多，實達宣導之綜效，對提升臺商競爭力及推動與其他鄰近國家洽簽租稅協定極有助益。
- 三、為加強雙方財政經驗分享與交流，應續予推動雙方其他合作，如推動洽簽關務互助協定、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及安排雙方部、次長級官員互訪等，並建立雙方聯繫窗口，以利推動後續事宜，強化雙方財政部之合作關係。

肆、附件資料

附件一：泰國世界日報新聞剪報

附件二：臺泰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協定宣導說明會簡報

附件三：臺泰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協定宣導說明會臺商提問

附件四：推動洽簽關務互助協定

附件五：推動洽簽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

台泰免雙重課稅 股利等可減免

避免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議定書開始實施 台北駐泰代表處舉辦說明會

【中央社曼谷16日電】「台泰避免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議定書」去年底換文生效後，今年起實施，台泰財政官員今天向旅泰台商說明，股利、利息、財產交易所得、執行業務所得等可以適當減稅。

「台泰避免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生效後，台灣與泰國的投資公司與個人只要在台灣或泰國其中一地繳

稅即可，避免受到雙重課稅。

為讓台商了解避免雙重課稅實施後，哪些項目不必再被重複課稅，台北駐泰經濟與文化辦事處今天舉辦說明會，邀請台泰財政官員為台商說明。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際財政司司長宋秀玲表示，避免雙重課稅實施後，台灣稅務居住者在股利、利息、權利

金、財產交易所得、執行業務所得等得以適當減稅，不再像過去一樣，台泰兩邊都要課稅，有利合法廠商。

不過，宋秀玲說，台商在泰國不動產所得租金在泰國仍必須繳稅。她也以各項例子向台商說明哪些部分得以減稅。

協定生效前，若台灣某公司派員到泰國提供技術服務，無論這個人是在泰

國停留天數為何，都認定是這家公司在泰國有營業所得，泰國一律課稅，但協定生效後，只需在12個月期間內，在泰國停留超過6個月，泰國才能課稅。

個人受雇勞務部分，台灣母公司派台灣員工到泰國的子公司提供技術服務，這名員工在泰國12個月內居留天數合計不超過183天，在泰國就可以

免稅。

泰國台灣總商會總會長張峰豪致詞時表示，這次的說明會可以讓台灣旅泰鄉親有很大的好處，了解哪些項目可以免稅或減稅。

台灣目前是泰國前5大投資國，旅居泰國的台商約有15萬人，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生效後，將促進台泰經貿投資，並加強各領域的交流合作。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以財政支援建設 以建設培養財政



中華民國 精彩一百

臺泰租稅協定 內涵及效益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宋司長秀玲

2013年1月16日

1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以財政支援建設 以建設培養財政



中華民國 精彩一百

租稅協定一般效益⁽¹⁾

對象

目標

效益

人民
及
企業

避免雙重課稅

解決租稅爭議

降低不確定性

減少投資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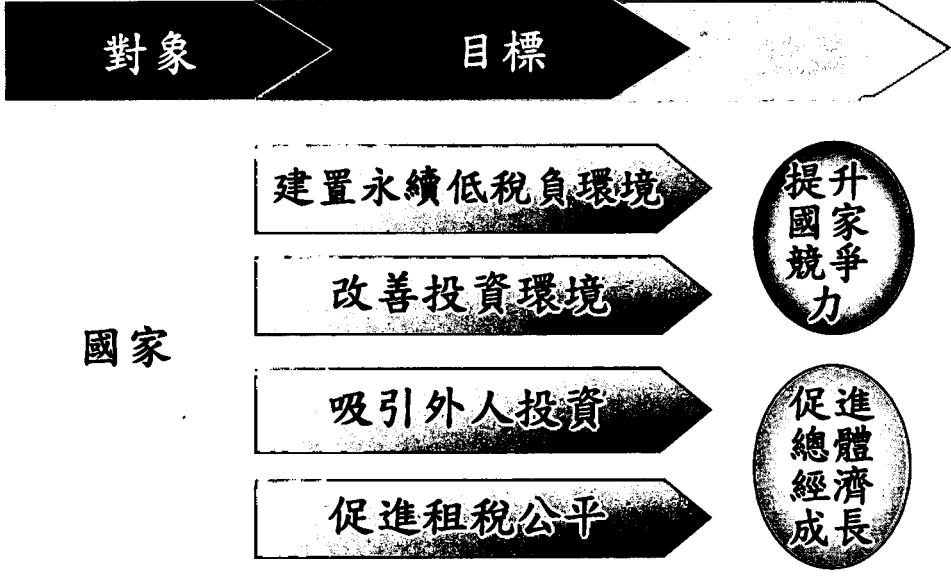
確保
人權
權益

保障
公平
競爭

2



租稅協定一般效益⁽²⁾



我國全面性所得稅協定網絡(25)

- | 亞洲(7) | 大洋洲(2) | 歐洲(11) | 非洲(4) | 美洲(1) |
|--------|--------|--------|--------|-------|
| ■ 印尼 | ■ 澳大利亞 | ■ 馬其頓 | ■ 甘比亞 | ■ 巴拉圭 |
| ■ 馬來西亞 | ■ 紐西蘭 | ■ 荷蘭 | ■ 塞內加爾 | |
| ■ 新加坡 | | ■ 英國 | ■ 南非 | |
| ■ 越南 | | ■ 瑞典 | ■ 史瓦濟蘭 | |
| ■ 以色列 | | ■ 比利時 | | |
| ■ 印度 | | ■ 丹麥 | | |
| ■ 泰國 | | ■ 匈牙利 | | |
| | | ■ 法國 | | |
| | | ■ 斯洛伐克 | | |
| | | ■ 瑞士 | | |
| | | ■ 德國 | | |



臺泰租稅協定生效



簽署日：1999年07月09日(本文)
2012年12月03日(議定書)

生效日：2012年12月19日



臺泰租稅協定適用時點

一 所得稅『就源扣繳』稅款：

自2013年1月1日起給付之所得

- 例如：2013年1月1日以後公司分配之股利，無論該股利係自公司何年度盈餘分配。

一 其他稅款：

- 自2013年1月1日起開始之課稅年度或會計年度所得



臺泰租稅協定 生效前(2012.12.31前) 如何課稅?



泰國所得稅概況：

「居住者」課稅規定

	居住者定義	課稅規定
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泰國國內法設立之公司 依泰國國內法設立之法人合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境內、外所得合併課稅 稅率：23%(2012年) 20%(2013~2014年)
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泰國境內居留合計超過180天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境內、外所得合併課稅 稅率：累進稅率 0%、10%、20%、30%、37%



泰國所得稅概況：非居住者營利事業

「非居住者」(如:在我國登記之公司)
取得泰國來源所得之課稅規定

在泰國從事營業(註) 之所得(含轉讓泰國公 司股份之利得)		2012年 : 23% (中小企業: 15%、23%) 2012~2014年: 20% (中小企業: 15%、20%)
扣 繳 稅 率	分公司利潤匯回	10%
	股利	10%
	利息	15%
	權利金	15%
	技術服務費	15%
	管理費	15%
	國際運輸	3%
註: 非居住者企業因營業目的而派遣員工、代表或中間人在泰國且經認定在泰國取得所得者, 即視為在泰國從事營業		

9



泰國所得稅概況：非居住者個人

「非居住者」(如:我國居住者個人)
取得泰國來源所得之課稅規定

所得稅稅率		累進稅率, 0%、10%、20%、30%、37%
扣 繳 稅 率	轉讓泰國公司股 份之利得	15%
	受僱所得	累進稅率, 最高37%(超過THB 4,000,000時)
	股利	10%
	利息	15%
	權利金	15%
	技術服務費	3%
	董事報酬	累進稅率, 最高37%(超過THB 4,000,000時)

10



我國所得稅概況：營利事業

所得稅

居住者-
總機構
在我國境內

- 境內外所得合併課稅
- 結算申報-17%
- 消除重複課稅-國外已納稅額扣抵(直接稅額扣抵)

非居住者-
總機構
在我國境外

- 僅就我國境內所得課稅
- 就源扣繳



我國所得稅概況：個人

居住者定義

- 我國所得稅法第7條
 - 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我國境內(註)
 - 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1課稅年度內居留合計滿183天
- 註：財政部2012/09/27台財稅字第10104610410號令
- 1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我國居住者：
- 在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31天，或
 - 在我國境內居住合計在1天以上未滿31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我國境內者



我國所得稅概況：個人(續)

「居住者」課稅規定

所得稅

有我國來源所得者



結算申報納稅
5%, 12%, 20%, 30%, 40%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自2010年1月1日起，個人居住者之國外來源所得合計數在NTD100萬以上者，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

基本所得額在NTD 600萬以下者，排除適用。

基本稅額=(基本所得額-600萬元)x20%

基本稅額 > 一般所得稅額，補繳差額

消除重複課稅-國外已納稅額扣抵



臺泰租稅協定內涵及效益

臺泰租稅協定內涵?

何謂租稅協定?

何謂租稅協定之效益?

效益如何?



● 有權適用租稅協定之人

第1條

適 用 之 人

第2條

適 用 租 稅



● 各類所得課稅權界定

第5條

常 設 機 構

第7條

營 業 利 潤

第8條

海 空 運 輸

第10條

股 利

第11條

利 息

第12條

權 利 金

第13條

財 產 交 易 所 得

第15條

個 人 受 僱 勞 務

第18條

養 老 金



● 有權適用協定之人(協定第1條)

為一方或雙方領域之居住者

以我國為例

- 營利事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所3)
 - 個人:在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者,或無住所但1課稅年度合計居留滿183天者(所7)
- 可向我國轄區國稅局申請核發「居住者」證明,據以在泰國就其泰國來源所得申請適用租稅協定。



● 適用之稅目(協定第2條)

在我國

營利事業所得稅
個人綜合所得稅

在泰國

所得稅
石油稅(但議定書已排除適用)



泰國營業所得(第7條)

■在泰國從事營業取得之所得

■協定生效前

我國居住者企業因營業目的，在泰國派有員工、代表或中間人且經認定在泰國取得所得者，即視為在泰國從事營業，應依泰國所得稅法規定課稅。

■協定生效後

經由在泰國境內之常設機構(PE)從事營業者，泰國得就歸屬於該常設機構之利潤課稅。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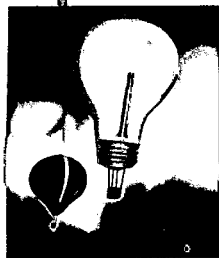


泰國營業所得(協定第7條)(續)

亦即

原則：我國居住者企業之營業利潤僅由我國課稅。

例外：我國居住者企業如經由其在泰國之常設機構從事營業，則泰國也可以課稅，但僅能就歸屬於該常設機構之利潤課稅。



20



「常設機構」？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P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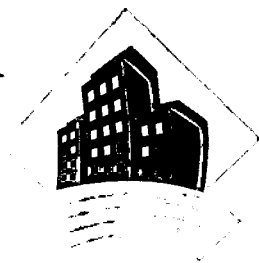
21



常設機構(協定第5條)

種類一：固定營業場所

- 管理處
- 分支機構
- 辦事處
- 工廠
- 工作場所
- 礦場、油井或氣井、採石場或任何其他天然資源開採場所
- 農場或種植場
- 倉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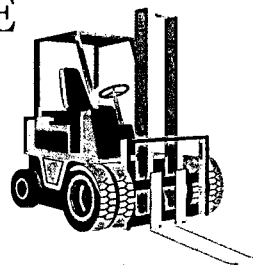
22



常設機構(協定第5條)

種類二：工程PE

- 我國居住者企業於泰國境內從事工程活動，存續期間超過6個月，才構成PE



常設機構(協定第5條)

種類三：服務PE

- 我國居住者企業派員(包括員工或其他僱用人員)於泰國提供服務，如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合計超過6個月者，才構成PE。





常設機構(協定第5條)

【例如】臺灣甲公司派員至泰國提供技術服務，
臺泰租稅協定生效前後之課稅差異為何？

【答】

- 協定生效前：只要甲公司派員至泰國提供服務，無論這個人
在泰國停留之天數為何，都認定甲公司於泰國
有營業所得，其取得之所得，泰國一律課稅。
- 協定生效後：這個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在泰國停留超過
6個月，泰國對這筆服務所得才有課稅權。

25



常設機構(協定第5條)

種類四：代理人PE

- 於泰國境內有權代表臺灣企業簽訂契約並經常行使
該項權力(採購除外)。
- 無代簽契約權力，但於泰國境內經常儲備屬於臺灣
企業之貨物或商品，並經常代表臺灣企業依訂單供
應或交付貨物或商品。
- 無代簽契約權力，但於泰國境內經常為臺灣企業或
受其控制之企業接受訂單。

26



常設機構(協定第5條)

【例如】臺灣乙公司指派王君在泰國境內接受他公司的訂單，臺泰租稅協定生效前後之課稅差異為何？

【答】

- 協定生效前：只要王君於泰國境內有為臺灣乙公司接受訂單，無論王君是否經常接受訂單，這些訂單產生之所得，泰國一律課稅。
- 協定生效後：王君必須經常為臺灣乙公司接受訂單，泰國對這些訂單產生之所得，才有課稅權。

27



常設機構(協定第5條)

例外：不視為PE

倘臺灣企業在泰國之設備或固定營業場所，專為該企業：

- 1、採購貨物或商品，或蒐集資訊目的。
- 2、儲存及展示屬於該企業之貨物或商品。
- 3、從事其他具有準備或輔助性質活動。
- 4、提供其他企業加工目的而儲備屬於該企業之貨物或商品。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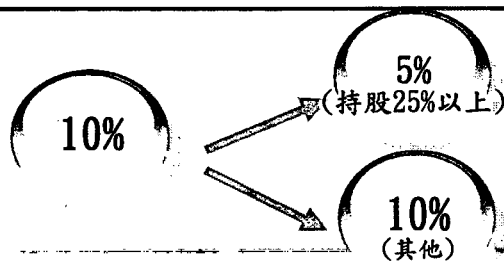


海空運輸(協定第8條)

- 協定生效前：按海運或空運業務收入課3%
- 協定生效後：
 - 經營國際空運業務之利潤互免所得稅
(例如：長榮航空從泰國載運客貨之利潤免徵泰國所得稅)
 - 經營國際海運業務之利潤減半課稅。



在泰國設立子公司所取得之投資收益(協定第10條)



- 持股25%以上者，股利扣繳率大幅降低
- 鼓勵雙邊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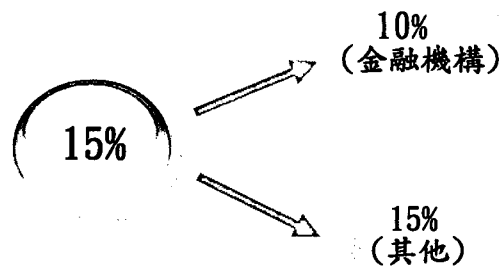
在泰國設立子公司所取得之投資收益(協定第10條)(續)

丙公司於泰國成立丙子公司，在臺泰租稅協定下，丙子公司之利潤如何課稅？

泰國：可就丙子公司之營業利潤課稅--與協定生效前相同
丙子公司分配股利予我國丙公司時，扣繳率由10%降為5%（假設持股25%以上）--股利所得稅負大幅降低，可減少資金積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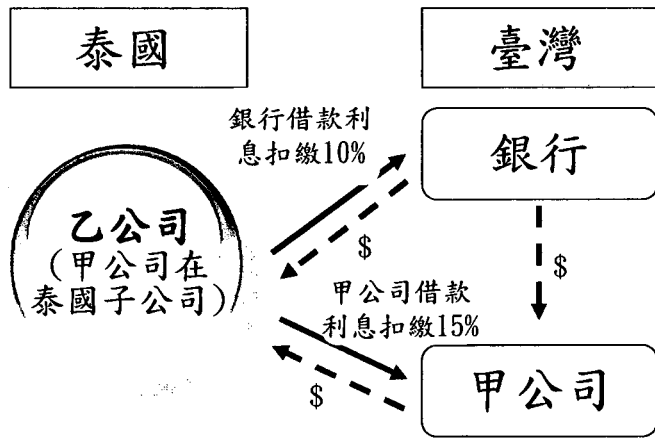
資金借貸利息(協定第11條)



提供永續低稅負待遇，有助於活絡雙方資金往來



資金借貸利息(協定第11條)(續)



協定生效後，給付予金融機構之利息扣繳稅率降低，將減少乙公司資金成本



無形資產授權之權利金 (Intangibles)(協定第12條)



大幅降低權利金扣繳率，稅負大幅減輕，可減少資金積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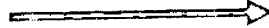


財產交易所得 (Capital Gains)(協定第13條)

- 我國居住者轉讓泰國境內之不動產，或我國企業轉讓泰國常設機構／固定處所中之動產而取得之所得，泰國可以課稅。
- 我國企業轉讓經營國際運輸業務之船舶或航空器或與該等船舶或航空器營運有關之動產所得，只由我國課稅。
- 我國居住者轉讓前3項以外之任何財產或資產而取得之利得，僅由我國課稅。

例如：我國母公司轉讓泰國子公司股份之利得：

23%
20%



免稅



個人受僱勞務(協定第15條)

原則：我國居住者之薪資所得，只由我國課稅。
但工作地點在泰國，泰國「也可以」課稅。

例外：符合下列3款規定者，泰國應該免稅，只由我國課稅

- 1、我國居住者於泰國任12個月內居留合計不超過183天。
- 2、該項報酬非由泰國雇主給付或代表雇主給付。
- 3、該項報酬非由雇主於泰國之常設機構或固定處所負擔。



個人受僱勞務(協定第15條)(續)

【例如】

我國母公司派遣員工甲(我國居住者)至泰國，為其子公司提供技術服務。甲在泰國居留天數150天，應領取母公司薪資10萬元，依據臺泰租稅協定，泰國應該免稅。



養老金(協定第18條)

因過去僱傭關係源自臺灣之養老金及其他類似報酬，僅由我國課稅。

【例如】

甲先生原在臺灣工作，退休後至泰國安享晚年，則甲先生從臺灣領到之退休金，只由我國課稅，泰國必須免稅。



相互協議程序(協定第24條)

我國居住者取得泰國所得，如果認為泰國對其課稅有不符合臺泰租稅協定規定之情形，可以提出申訴：

- 1、申訴期限：首次接獲課稅通知起3年內。
- 2、申訴單位：向我國之主管機關(財政部賦稅署署長或其授權之代表)。



■參考網站：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網站：<http://www.mof.gov.tw>

■連結：首頁→網站導覽→國際財政司→租稅協定

■經濟部全球臺商服務網

■網站：<http://twbusiness.nat.gov.tw>

附件三 臺泰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協定宣導說明會臺商提問整理

1. (1) What kind of Income Type for Double Tax covered?
- (2) And How to credit Tax of TH in TW (Personal income tax and Co-operate Income tax)?
- (3) What kind of benefits under Tax Treaties/DTA (Business profit/Shipping and Aircraft/Dividend/Interest / Royalties/ Capital Gains)?

【答】

(1) 臺泰租稅協定涵蓋之所得範圍

包含不動產所得(第 6 條)、營業利潤(第 7 條)、海空運輸(第 8 條)、股利(第 10 條)、利息(第 11 條)、權利金(第 12 條)、財產交易所得(第 13 條)、執行業務所得(第 14 條)、個人受僱勞務所得(第 15 條)、董事報酬(第 16 條)、演藝人員與運動員所得(第 17 條)、養老金(第 18 條)、教授、教師與研究人員所得(第 19 條)及其他所得(第 20 條)，詳細內容請參考臺泰租稅協定條文。

(2) 如何在臺灣扣抵在泰國已繳納之所得稅(包含個人所得稅及公司所得稅)

個人所得稅：

- ① 綜合所得稅：我國綜合所得稅僅就個人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課稅，個人取得之泰國來源所得並無課徵我國綜合所得稅問題，因此，其在泰國繳納之個人所得稅自然不能扣抵臺灣之綜合所得稅。
- ② 所得基本稅額：我國居住者個人如將其海外所得(一申報戶 100 萬元以上，應全數計入)計入基本所得額並計算基本稅額，其海外所得在國外已繳納之個

人所得稅，得取具合格納稅憑證，在規定限額內自基本稅額中扣抵。

營利事業所得稅：

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來源所得合併申報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在國外已繳納之公司所得稅，得取具合格納稅憑證，在規定限額內自我國全部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扣抵。

(3) 臺泰租稅協定提供之減免稅優惠為何？

詳細內容請參考臺泰租稅協定條文。

2. 本次泰台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如訂於 2013/1/1 生效，時間緊迫，如雙邊政府的施行細則晚於生效日後才頒佈，我公司申請運費稅減免是否可追溯至 2013/1/1 適用。運費稅減免適用資格效期多久？是否為永久有效？或是數年 renew 乙次？

Besides this Agreement, are there any rules, regulations, directives etc. related to this Agreement to be published later? Can tax reduction be applied since January 1, 2013?

Does the shipping company need to make the application for tax reduction every year?

【答】

(1) 臺泰租稅協定適用於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給付之所得（就源扣繳部分）或年度開始日在該日以後課稅年度之所得。在雙方未終止該協定之前，其提供之減免稅優惠永遠有效。

(2) 依據該協定第 8 條海空運輸規定，我國企業以船舶經營

國際運輸業務之所得或利潤，泰國可以課稅(按運費收入3%課稅)，但應減半課稅。

- (3) 我國企業申請適用臺泰租稅協定減免稅程序及細節，應依泰國稅收廳頒佈之規定辦理。一般而言，須先取得我國國稅局核發之居住者證明，至該證明效期多長，是否須每年申請，請洽泰國財政部稅收廳。

3. 申請運費稅減免需提供哪些文件？

What kinds of documents should be prepared for applying the reducing tax on income or profits derived by an enterprise from the operation of shipping transport?

【答】

本題宜由泰國財政部稅收廳回答。

另依我國現行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規定，泰國海運事業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申請運費所得稅之減免：

- 居住者證明(由我國國稅局核發)
- 所得計算證明文件(如合約書等)
- 授權書正本(代理人之營業代理合約或船務代理合約中已約定相關代理範圍並檢附該代理合約影本者免附)

4. 就本公司近年在泰國所繳納之運費稅資料，課徵項目包括OCF、THC、BAF、CAF等等。未來臺泰雙方簽訂租稅協定後，除了調降國際海運所得之稅率(3%→1.5%)，其所適用之收入項目是否有明確規範？

Our company has paid the freight taxes for ocean freight and surcharges such as THC, BAF, CAF, and so

on. Will the tax treaty specify what kind of revenues are included in incomes from the operation of ships in international traffic?

【答】

本題宜由泰國財政部稅收廳回答。

另依臺泰租稅協定第 8 條海空運輸之規定，其適用之所得範圍包含經營國際運輸業務之所得或利潤(如票價及運費收入等)，以及出租船舶或與其有附帶關係之貨櫃及相關設備等之租賃所得或利潤。

5. 申請適用租稅協定是否永久有效或須每年申請？

Does the shipping company need to make the application for tax treaty every year?

【答】

我國海運事業在泰國經營國際運輸取得之海運收入申請適用臺泰租稅協定第 8 條減免稅優惠，其申請程序應依泰國國內法相關規定辦理。一般而言，我國海運事業須先取得我國國稅局核發之居住者證明，至該證明效期多長，是否須每年申請，宜洽泰國財政部稅收廳。

6. 依現行泰國稅法規定，若航商與其他航商聯營換艙，針對本公司所換出之艙位，雖然並未從聯營伙伴獲取任何實質收入，但仍被稅局認定換艙有利益之發生故須繳納運費稅；然而該換出艙位之運費稅實為重複課稅，並不合理。就此議題，雖然泰國稅局承辦人員亦認為重複課稅，但因法律規定如此，本公司仍須依法繳稅。而泰國船運聯合會

(BSAA)表示由於並非全體會員公司皆繳納換艙部分之運費稅，故不願出面和泰國稅局協調。為維護航商利益，建請代表處向泰國稅局表達聯營換艙仍須繳納運費稅之不合理處。

It is a common practice in international shipping for ocean carrier A to enter into joint slot or exchange slot agreement with other ocean carriers B (joint partner). As per Thailand Revenue Department's interpretation, carrier A needs to pay outbound freight tax not only for revenue from its customers, but for other benefits from carrier A's vessel slots released to carrier B. In our opinion, carrier A does not need to pay tax for the slots released to carrier B, because carrier B will pay tax for this portion. Similarly, carrier A will pay tax for slots released to them by carrier B.

【答】

- (1) 依據臺泰租稅協定第8條海空運輸第3項規定，我國國際運輸事業參加聯營之所得或利潤，亦適用該條第1項(空運互免)及第2項(海運減半)之規定。依此，臺泰租稅協定生效後，我國海運事業參加聯營之海運所得，泰國應減半課稅。
- (2) 至聯營換艙之收入是否屬前開參加聯營之海運收入，宜洽泰國財政部稅收廳。另我國海運事業如認為泰國課稅方式有不符臺泰租稅協定規定之情事，得依該協定第24條相互協議程序之規定，向我國財政部提出申訴。

7. 若成立泰國子公司，但因為資本額比例 51%(泰):49%(臺)，該公司是否將被視為泰國公司？另是否仍可以省下相關稅額？

If a subsidiary company was set up in Thailand with 51% Thai vs. 49% TW capital shares arrangement. Is it regarded as a Thai company? According to the TH-TW DTA, any tax related to this company will be reduced since Jan.1 2013?

【答】

- (1) 泰國子公司係依泰國法律設立之公司，為泰國居住者，應適用泰國所得稅法有關居住者之課稅規定，即應就泰國境內、外所得合併申報，適用 20% 稅率課稅。
- (2) 臺泰租稅協定生效，我國居住者（含個人或營利事業）投資泰國子公司可享有該協定第 10 條（股利）、第 11 條（利息）、第 12 條（權利金）上限稅率及第 13 條（財產交易所得）第 4 項免稅之優惠。另我國母公司對泰國子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取得之所得，可依該協定第 5 條（常設機構）及第 7 條（營業利潤）規定享有減免稅優惠；其因提供技術服務需要而派遣員工至泰國工作，該員工自我國取得之所得，可依該協定第 15 條（個人受僱勞務）規定享有減免稅優惠。
- (3) 擇要舉例如下：
 - ① 股利扣繳率下降：泰國子公司將依泰國所得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之利潤分配予我國居住者股東（含個人及營利事業），無論泰國股利扣繳率如何變動，我國居住者股東適用之股利扣繳率均不超過 10%；持股比例 25% 以上者，股利扣繳率將進一步降至 5%，大幅降低所

得稅負及減輕資金積壓壓力。

- ② 資金借貸成本下降：協定生效前，泰國子公司向我國銀行借款支付之利息，泰國將扣繳 15% 之所得稅；臺泰租稅協定生效後，銀行取得之利息扣繳率下降至 10%，一般而言，將反映於借款利率，泰國子公司可取得較低廉之資金。

8. 臺泰租稅協定是否適用於利息所得？

Does this agreement apply to income from interest?

【答】

是，臺泰租稅協定之適用範圍包含利息所得，詳參該協定第 11 條規定。

9. 泰國所支付 3% 的 FREIGHT TAX 是否為其適用範圍 (as information from local, tax reduce to 1.5% from 2013)? According to this DTA, will the freight tax charged in Thailand be reduced from 3% to 1.5% since Jan. 1, 2013?

【答】

是。臺泰租稅協定生效前，泰國依國內所得稅法規定，對我國企業經營國際運輸業務之收入課徵 3%；協定生效後，依據該協定第 8 條海空運輸規定，泰國對於我國空運事業之空運所得或利潤應予免稅，對於我國海運事業之海運所得或利潤應減半課稅。換言之，泰國對於我國海運事業在泰國收取之票價或運費收入所課徵之稅率，將由 3% 降至 1.5%。

註：依臺泰租稅協定第 8 條規定，我國國際運輸事業在泰

國收取之票價或運費收入，應可減除相關成本及費用，以計算國際運輸所得或利潤，即並非以該等收入按 1.5%課稅，宜向泰國財政部稅收廳確認。

10. 承前題，倘若在適用範圍，是否需要出具什麼證明文件，或申請憑證? Follow up Q. 9, what kinds of documents should be prepared in order to apply for the tax reduction? How to apply for?

【答】

同第 3 題。

11. 承第 9 題，此一減免的申報方式，是否是代理行申報及繳納時就直接抵減（也就是申報時直接用 1.5%設算，而不用另外申請退稅）Follow up Q. 9, is it to use 1.5% to calculate its income (profits) tax directly when shipping company declares its income tax?

【答】

本題涉及臺商於泰國申請適用租稅協定之程序，宜請泰國財政部官員回答。

12. 泰國公司盈利所得稅 23%，盈餘分配時再向泰國政府繳納 10%。個人海外所得，依中華民國政府規定免稅額為新臺幣 600 萬，超過部分需繳稅 20%。

Q1：本人在泰國稅後盈利收入 1,000 萬，款項匯回臺灣需向中華民國政府申報所得，所得稅如何沖抵已付泰國政府之稅款？

Q2：在泰國個人所得稅最多為 37%，稅後所得擬匯回臺灣，

如何向中華民國政府申報沖抵在泰國已付之所得稅？

【答】

Q1：假設甲為我國居住者個人，取得泰國公司分配之股利收入 1,000 萬元，已扣繳泰國所得稅 100 萬元，無其他所得。

甲應納我國綜合所得稅額為 0 元，基本稅額為 80 萬元（ $= (1,000 \text{ 萬元} - 600 \text{ 萬元}) \times 20\%$ ），應補差額 80 萬元，惟甲可扣抵其所繳納泰國股利扣繳稅款 100 萬元，扣抵限額為 80 萬元（ $= (80 \text{ 萬元} - 0 \text{ 元}) \times 1,000 \text{ 萬元} / 1,000 \text{ 萬元}$ ）。甲倘取得泰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且經我國駐泰國代表處驗證，可扣抵 80 萬元，甲應納我國基本稅額為 0 萬元。

Q2：比照 Q1 之計算方式，僅甲所繳納泰國所得稅非按 10% 稅率計算，而係按累進稅率計算。

13. 僑居他國之臺商如果回國購買土地或房屋匯款入臺灣之款項，政府也要調查金錢之來源並加以扣稅。曾查詢政府機關或各銀行，其解說都不一致，請問正確的法規依據為何？

【答】

我國綜合所得稅係對個人之「所得」課稅，臺商匯入我國之款項倘非屬所得性質（例如本金之匯回），尚無課稅問題；倘屬海外所得性質，則自 99 年度起，應按所得取得年度，分年計入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註：匯回資金年度不一定就是取得所得年度，例如泰國公司逐年分配股利，臺商一次匯回，仍應按取得股利年度分年計入基本所得額。

14. 若有臺灣銀行之借款，每 3 個月繳息一次，如 11/2012-02/2013. 原應代扣繳 withholding tax 15%，但現若 2013 年起適用此協定，可否免代扣繳？或者要按比例扣繳屬於 2012 之利息所得？

【答】

- (1) 依據臺泰租稅協定第 26 條規定，若屬所得稅就源扣繳之稅款，則其適用日期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實際給付之所得，復依據該協定第 11 條規定，給付予金融機構之利息，適用 10% 之上限稅率。
- (2) 依我國適用所得稅協定實務，我國個人或營利事業倘於 2013 年 2 月 1 日給付他方締約國居住者銀行跨年度利息（即 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 月底之 3 個月利息），由於給付利息之日期為 2013 年 2 月 1 日，可全額適用 10% 之上限稅率。
- (3) 臺灣銀行在泰國適用租稅協定之規定，宜請泰國財政部稅收廳確認。

15. 若我同時被泰國及臺灣認定為稅法上之居住者該怎麼辦？

【答】

若泰國及臺灣依各自稅法規定，認為同一個人均為該國居住者，則該人將具有雙重居住者身分，其所面臨之雙重課稅問題將更為複雜及嚴重，此時，臺泰租稅協定將提供破除僵局法則(Tie Breaker Rule)決定單一居住者身分。依據臺泰租稅協定第 4 條規定，係以永久住所、主要利益中心、經常居所等標準來判斷。

16. 假設臺灣母公司透過第三地境外公司來投資泰國公司，是否仍可適用臺泰租稅協定股利上限稅率之優惠？

【答】

不可以，必須改按第三地國與泰國間之租稅協定來主張適用租稅協定減、免稅利益優惠。

17. 假設我因被派駐在泰國，而同時在泰國及臺灣領取薪水，則所得是否要合併申報？是否會被雙重課稅？

【答】

假設某甲派駐泰國，自泰國及臺灣各領取薪水 50 萬，倘泰國依其國內法規定將全額 100 萬認定為泰國來源所得而加以課稅，臺灣亦就其歸屬臺灣之 50 萬課稅，則該人將面臨雙重課稅情事(50 萬)。然而，協定之好處之一在於消除雙重課稅，亦即判斷該人領取之 100 萬所得究有多少應歸屬於泰國，依此，某甲可就應歸屬於臺灣之部分向泰方舉證說明，倘泰國不接受，亦可依臺泰租稅協定第 24 條規定啟動相互協議程序。

附件四 推動洽簽關務互助協定

背景說明：

- 一、近年來臺泰雙邊貿易量增加迅速，依據我國海關統計資料顯示，2012年我國出口至泰國之金額為65.66億美元，進口金額則為36.96億美元，泰國係我國第14大貿易夥伴。
- 二、由於臺泰雙方經貿關係密切，雙方海關實有必要進行行政互助，包括提供確保適當執行關務法令、正確課徵關稅及其他稅捐所需之資訊，並就毒品走私、商業詐欺等進行情報交換合作，並分享關務現代化經驗，以促進貨物通關，並防制不法行為。
- 三、目前我國已與美國、菲律賓、印度、越南、宏都拉斯及以色列簽署關務互助協定，在雙邊架構下進行關務合作與交流，此外「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亦於101年簽署，海峽兩岸海關現階段有非常良好及密切之合作關係。

建議談話內容：

鑑於海關業務之專業性及我國與泰國經貿往來的密切程度，為促進貿易便捷，並防範不法走私，雙方海關實有必要建立合作機制，例如簽署臺泰關務互助協定或先行簽訂合作備忘錄，俾推動臺泰雙方實質關務合作。而為利雙方進行後續關務互助協定之磋商，建議雙方先建立聯繫窗口，提供雙方聯繫管道之名單及聯絡方式。

Topic: Signing of an agreement on Customs cooperation and mutual assistance between Taiwan Customs and Thailand Customs.

Background:

1. Thailand and Taiwan have developed a very close economic and trading relationship in recent years. According to our Customs statistics, the export to Thailand was US\$ 6.57 billion and the import from Thailand was US\$ 3.7 billion in 2012, Thailand is our 14th trade partner last year.
2. Based on the gradually growing economic and trad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Thailand and Taiwan, it would be useful for our two Customs Administrations to promote administrative cooperation, including providing information necessary to ensure the enforcement of the Customs laws and the accurate assessment of Customs duties and other taxes, exchanging information related to smuggling and commercial fraud, and to share experience on Customs modernization, in order to facilitate Customs clearance and to prevent illicit trade practices.
3. So far, Taiwan Customs has signed agreements on Customs cooperation and mutual assistance with US , the Philippines, Israel, India and Vietnam. As the Cross-Strait Customs Cooperation Agreement had been signed with Mainland China last year, the two Customs

Administrations now have close cooperative relations. Since a bilateral Customs agreement would be of benefit to both sides, we would like to suggest that negotiations could be started at an early date, so as to further enhance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our two Customs Administrations.

Remarks: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specialty of Customs businesses, and in light of the gradually growing and close trade relations, it would be in the interest of the both parties to set up a cooperative mechanism, such as the signing of an agreement or a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Customs cooperation in order to take constructive and concrete measures to enhance trade facilitation, and to prevent smuggling and other illicit trade practices. We propose to establish the contact points of both administrations in order to facilitate the ongoing negotiation.

附件五 推動洽簽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

背景說明：

- 一、泰國與臺灣長久以來即具非常友好關係。兩國不僅地理位置與傳統價值相近，亦有為民主政治與經濟發展而奮鬥的共通歷程；兩國更互為重要貿易夥伴。臺泰租稅協定業於 2012 年 12 月 19 日生效，並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將有助提升雙方經貿關係。然而，臺泰若能進一步擴大合作範圍，均對雙方有益。
- 二、鑑於雙方稅務、關務及金融等方面合作關係，將有助於提升雙方實質經貿往來，我國擬推動與泰方洽簽「臺泰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強化財政業務經驗之交流及分享。
- 三、我國已於 2011 年 9 月財政部部長訪越時與越南簽署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就財政業務強化經驗交流及分享，並規劃雙方部長級會議。
- 四、為執行臺越 MOU，雙方每年並訂定行動計畫，已建立臺越實質與緊密財政合作關係。

建議談話內容：

- 一、貴我雙方洽簽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將有助於強化雙方財政部未來的合作關係，除舉辦雙邊財政部長會議外，亦可加強財政與國庫政策、稅務與關務及國際金融合作等公共財政管理領域之經驗分享與交流。
- 二、貴國如同意我方提議一推動貴我雙方簽署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建議雙方可指定聯繫窗口，以利後續溝通與討論。

Topic: To discuss the setting up of a cooperation mechanism, such as the signing of a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public financ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aiwan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ailand

Background:

1. Thailand and Taiwan have had a very cordial historical relationship. We are close not only in our geography but also in our traditions. We have embarked on similar struggles for democrac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we have also been strong trading partners for a long time. As we know,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in Thailand and the Thailand Trade and Economic Office in Taipei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nd the Prevention of Fiscal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became effective as of 19th December 2012 and has been applied as of 1st January 2013. From experience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s, it can be expected that the application of the DTA will be effective in the promotion of economic and investment relations between Thailand and Taiwan, but we also feel that it would be useful to enlarge the scope of cooperative relations in fiscal affairs between our two sides.

2. The enhancement of further cooperation on taxation, customs and finance between our two sides will serve to further improve bilateral economic and trade relations. In order to promote and facilitate the exchange and sharing of experiences in the areas of public finance, we would like to suggest the holding of discussions on the signing of a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public finance cooperation between Taiwan and Thailand.
3. For reference in this matter, Taiwan signed a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public finance cooperation with Vietnam in September 2011 on the occasion of the visit of our Minister to Vietnam so as to strengthen the exchange and sharing of experiences in the areas of public finance and to organize bilateral Ministers' meetings.
4. In order to implement the aforesaid MOU in an effective manner, the Taiwan and Vietnam side formulate the action plans for relevant cooperation activities jointly every year and have established a substantial and close fiscal cooperative relationship.

Talking Points:

1. In order to promote and facilitate cooperative relations between our two ministries in the area of public finance, we believe that it would be beneficial to both our sides to take steps to discuss the possibility of the signing of an MOU on public finance cooperation with a view to organizing bilateral Ministers' meetings and to strengthening the exchange and sharing of experiences in the areas of fiscal policy, treasury policy, taxation and customs cooperation, an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ooperation, etc.
2. In the case that the Thailand side is in agreement with the suggestion that an MOU on public finance cooperation be signed between our two sides, we would like to suggest that both sides each assign a contact point to facilitate communication between our two sides.